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江苏诣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参加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人民政府的（2026-2028年羊尖镇绿化养护项目二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-2028年羊尖镇绿化养护项目二标段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诣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3人数，营业收入为4720.6287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98.39180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数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